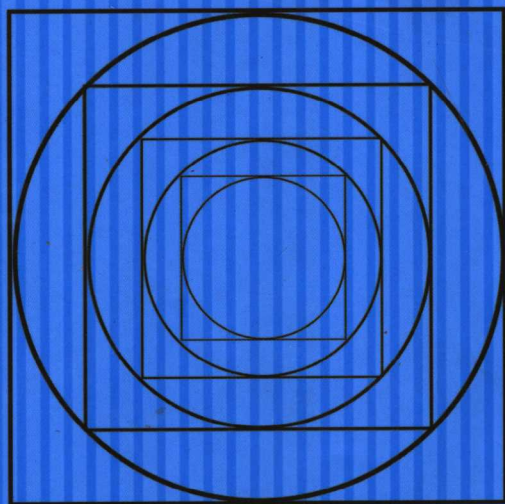


标准信息大全

BIAOZHUN XINXI DAQUAN

黄儒虎 等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标准信息大全

黄儒虎 穆晓曦 主编
张玉山 于衍华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标准信息大全/黄儒虎等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10

ISBN7-80198-032-8

I. 标… II. 黄… III. 信息处理—标准—中国

IV. G20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5930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
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标准信息大全

主 编: 黄儒虎等

责任编辑: 向良穗

文字编辑: 范 荔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6 字数: 650 千字

ISBN 7-80198-032-8/T·117

定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标准信息大全

主	编:	黄儒虎	穆晓曦	张玉山	于衍华	
副	主	编:	尹凤仪	吴 勋	齐 璇	李耀明
			史秀英	胡红军	范金龙	孟宪君
主要编写人员:		黄儒虎	齐 璇	穆晓曦	李耀明	
		张玉山	史秀英	尹凤仪	胡红军	
		于衍华	吴 勋	范金龙	孟宪君	
		严亦兵	杨孟同	施柏山	杨宝忠	
		马文新	李和平	王 虹	李永春	
		胡 靖	陶灵娟	郝丽平		

编者的话

标准信息是标准化活动的产物，是科技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快速高效地查找标准信息，最大限度地发挥标准信息的作用，对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和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目前，虽然出版了不少有关标准化的著作、词典、问答、汇编、发展史等书籍，尚缺少一本系统、全面、翔实介绍标准信息知识的书籍，为了更好地发挥标准信息的作用，我们编写了这本《标准信息大全》。本书由知识篇、资料篇和附录三部分组成。知识篇全面介绍了标准、标准化及标准信息的相关知识、信息收集的途径和方法、标准化发展趋势以及网络技术在标准信息方面的应用。资料篇涵盖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军用标准资料。为了方便读者学习和应用，我们还在附录中收集了部分相关的标准化法规文件、各种标准的代号与含义等内容。特别应该指出的是，为使读者快速便捷地运用因特网查找标准信息，我们在本书中收入了 1000 多个国内外标准化相关机构的网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近 100 种相关的书籍、杂志、标准和文章，从中吸取、引用了许多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内容；张国华、徐有毅等同志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和帮助，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宝贵的经验；第二炮兵标准化办公室、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第二炮兵装备研究院第一研究所、第二炮兵标准信息中心等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对此，一并表示真挚地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疏漏之处，殷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8 月

目 录

上篇 知识篇

第一部分 概述	(3)
一、标准信息的范围	(3)
二、标准信息的特征	(4)
三、标准信息的价值	(5)
第二部分 基本知识	(6)
一、标准化知识	(6)
二、标准信息知识	(24)
三、相关知识	(25)
第三部分 标准信息收集的途径与方法	(30)
一、国内标准信息收集的途径与方法	(30)
二、国外标准信息收集的主要途径与方法	(31)
第四部分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3)
一、部分国家标准	(33)
二、行业标准与行业标准信息工作	(43)
三、标准文献的分类	(45)
第五部分 军用标准	(78)
一、军用标准化	(78)
二、军用标准文献的分类	(81)
第六部分 网络技术在标准信息中的应用	(113)
一、网络技术的演变	(113)
二、网络在标准信息管理中的功能与作用	(114)
三、标准信息网络系统的创建与检索	(115)
四、应用网络技术, 提高标准信息利用的效率	(116)
第七部分 世界标准化发展趋势	(117)
一、标准化空前受到重视, 作用日益显著	(117)
二、不断变化的国际标准化格局	(118)
三、欧洲统一市场与欧洲标准化	(118)
四、俄罗斯及独联体的标准化	(119)
五、管理体系标准化	(121)
六、经济贸易中的标准化	(125)
七、信息技术和服务领域的标准化	(126)

八、标准商品化	(128)
---------------	-------

下篇 资料篇

第八部分 国际与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机构	(133)
第九部分 中国标准化组织机构	(190)
一、国家与地方标准信息机构	(190)
二、行业标准信息机构	(196)
第十部分 德国标准化组织机构	(202)
第十一部分 日本标准化组织机构	(224)
第十二部分 美国标准化组织机构	(249)
第十三部分 英、法及其他国家标准化组织机构	(307)
一、英国标准化机构	(307)
二、法国	(310)
三、俄罗斯	(315)
四、加拿大	(316)
五、意大利	(317)
六、印度	(318)
七、其他国家标准化机构	(319)

附 录

附录一 法规文件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327)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331)
国家军用标准制定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336)
附录二、各种标准的代号与含义	(362)
一、我国各种标准的代号与含义	(362)
二、世界各国国家标准代号一览表	(367)
三、世界主要行业标准代号一览表	(368)
附录三、索引	(376)
一、国际标准化机构索引	(376)
二、世界主要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化机构索引	(384)
三、中国标准化机构索引	(404)

上篇

知 识 篇

第一部分 概述

标准信息是标准化范畴内人们以各种形式进行传递交流的有利用价值的知识。它是科技信息的一个重要分支。在标准化活动中所记载的关于标准化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各種标准文献，如标准、技术法规、专著、论文和期刊，以及其他领域中与标准化有关的信息资料等，均属标准信息的范畴。

标准文献是标准信息的主体。它是文献形式表现的标准化工作成果，是标准化活动的产物。标准文献又分为狭义的标准文献和广义的标准文献。

狭义的标准文献主要是指由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及其他类似文件所组成的一种特种文献体系。

广义的标准文献，除了各类标准外，还包括标准化资料、标准化期刊、标准化专著、标准化文件、标准化会议材料、标准化手册、标准检索工具、定型图册等等。

标准文献最早产生于工业革命发源地英国。1901年英国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国家标准化机构；1903年，世界上第一批国家标准问世。此后，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相继建立了全国性标准化机构并发布了标准，至今已有100多个国家设有全国性标准化组织，其中90多个国家制定了国家标准。

目前，世界上已有600多个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从事或参与标准化活动。其中，最重要和影响最大的标准化机构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ISO发布国际标准一万一千多项；IEC发布国际标准4000多项，其他国际组织公布国际标准约5000多项

（指收录在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的40个国际组织制定的，经ISO认可的国际标准）。世界各大洲几乎都建立了各自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积极开展活动。

一、标准信息的范围

标准化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标准信息的内容十分丰富。归纳起来，以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标准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标准，包括技术标准（技术条件、规程规范等）、经济标准和管理标准等；

（2）国家有关法令（或对有关法令的补充说明），例如：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消费品安全保障法等；

（3）政府标准化管理机关的文件（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决议、指示、导则、规划、计划等）；

（4）刊物，包括定期出版和不定期出版的各种标准化杂志、通报、公报等；

（5）检索性工具书，包括标准目录、新到资料报道、快报、索引等；

（6）标准化会议文件和报告以及有关标准化活动的资料（如访问、考察报告）；

（7）标准化专著（即专题论述著作）、教材、手册、指南等；

（8）标准化术语词汇；

（9）药典；

（10）标准化声像资料；

（11）标准化多媒体资料；

（12）与标准化有关的质量管理资料；

（13）与标准化有关的计量检测资料；

（14）与标准化有关的安全、防护、劳

保等资料。

必须注意,国外的技术标准往往以各种不同的名称出现。在查找利用国外标准信息时,看它是否属于标准资料,不能仅仅从字面上有无“标准”或“规格”等来判断,而要根据其具体内容来确定。常见的有以下数种:

- 1) 标准 (Standard, Norm, Norma 规格、基准);
- 2) 规格 (Specification);
- 3) 公报 (Bulletin);
- 4) 建议 (Advice, Advise, Suggest);
- 5) 出版物 (Publication);
- 6) 报告 (Report);
- 7) 手册 (Handbook);
- 8) 规程 (Regulation);
- 9) 规则 (Rule, Instruction);
- 10) 年鉴 (Year Book);
- 11) 技术条件 (Technology Condition);
- 12) 指示 (Indication);
- 13) 指导性技术文件 (Directive Technology Document);
- 14) 指南 (Guide);
- 15) 导则 (Directives);
- 16) 技术法规 (Technology Regulation)。

二、标准信息特征

与其他科技信息相比,标准信息具有如下特征:

(1) 统一的产生过程

各国对于各种标准的编制、审批、出版、贯彻及实施等,均规定有严格统一的程序。它是按照既定的标准化计划和标准制定任务书,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工作的综合成果。

(2) 明确的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出版任何一种标准,首先必须明确规定其主题内容、适用范围和对象。这一特征是

其他文献所没有的。

(3) 编排格式、叙述方法严格划一

标准化机构对所出版的标准都有一定的格式要求,使其成为一种具有体裁划一、编排合理、统一编号等形式特点的文献体系。标准带有法律文件所特有的措词准确、逻辑严谨的文风。

(4) 可靠性和可行性

标准中所记录的信息,是以现代科学技术的综合成果和先进经验为基础,经过严格的科学验证、精确的数学计算而取得的。每一项标准都是许多人的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是集体劳动的结晶。因此,它在科学上是可信的,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

(5) 协调性

标准具有协调性。标准与标准之间不得相抵触。新制定的标准不得与现行标准相互矛盾,并且能够与相关标准配合使用,技术上协调一致。

(6) 系统性与配套性

在现代条件下,任何一项标准,如果离开了相关的、配套的标准,都难以独立地发挥作用。为了取得最佳整体效果,须把相关的标准化对象作为一个综合体来考虑,而不是就个别对象孤立地制定标准;既要建立纵向的标准体系,又要采用综合标准化方法,将相关的对象从横向联成网络,这就形成了系统配套的标准体系。从而决定了标准文献的系统性和完整配套性。

(7) 时效性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新的技术和产品层出不穷,必然会对现行标准产生影响。因此,为了保证标准的时效性,许多国家都对标准的使用期限及复审周期作了严格规定,并及时地进行修订、补充、确认和作废。标准文献的时效一般为4至5年,新制定、修订的标准发布后,相应的旧

标准则同时作废。

(8) 法规性

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种。强制性标准必须贯彻执行，违反者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推荐性标准为政府法规引用，或者用于合同契约关系时，就有了法律约束力。当发生争议时，标准就可成为仲裁的依据，具有法律功能。

(9) 专利的纯洁性

标准的制定、修订，必须考虑到国内外现行的专利制度，要绝对防止侵犯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免造成法律纠纷和麻烦。

标准文献除具有上述的科学特征、图书学特征和法律属性之外，还具有形式上的特点，诸如自成体系、单独出版发行、篇幅较小、有统一而固定的代号、编号等等。

三、标准信息价值

标准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信息源，其价值就是指它所传递的信息在质量（新颖、及时、准确等）和数量（有用信息量、冗余量等）上有多大的使用价值。

各类（包括标准信息）信息的价值，一般使用以下五项指标进行评定，即报道及时性、信息完整性、技术新颖性、科学可靠性和叙述简明性。

标准信息的最大优点，是对标准化对象描述的详尽性、信息的完整性和科学可靠性，绝非一般期刊论文、产品样本、专利等文献信息所能比拟的。标准信息，特别是技术标准中所包含的技术信息，适于直接应用。

第二部分 基本知识

一、标准化知识

1. 标准

(1) 1934 年盖拉德 (J·Gailard) 在《工业标准化原理与应用》(Industrial Standardization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一书中对标准所下的定义是:“标准是对计量单位或基准、物体、动作、过程、方式、常用方法、容量、功能、性能、办法、配置、状态、义务、权限、责任、行为、态度、概念或想法的某些特征,给出定义、做出规定和详细说明。”它以语言、文字、图样或利用模型、标准样品等方式给予表述。

(2) 1972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出版的桑德斯 (T. R. B. Sanders) 所著《标准化的目的与原理》(The Aims and Principles for Standardization) 一书中对标准下的定义是:“标准是经公认的权威当局批准的一个个标准化工作成果。它可采用下述形式:

1) 文件形式:内容记述一整套必须达到的条件;

2) 规定基本单位或物理常数,如:安培、米、绝对零度等;

(3) 1981 年 11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原理研究常设委员会 (ISO/STACO) 通过的 ISO/IEC 指南 2 中对标准下的定义是:“适用于公众的、由有关各方合作起草并一致或基本上一致同意,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的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共同取得最佳效益,它由国家、区域或国际公认的机构批准通过。”

(4) 1983 年的 ISO/IEC 指南 2 对标准下的定义是:“由有关各方根据科学技术成就

与先进经验,共同合作起草,一致或基本上同意的技术规范或其他公开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最佳的公共利益,并由标准化团体批准。”

(5) 2002 年的国家标准 GB/T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中对标准下的定义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共同效益为目的。”

2. 标准的级别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将我国标准规定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标准。

3.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国内统一实行的标准。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兽医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分别由各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审批和发布。国家标准是国家标准体系的核心。其内容包括基础标准、方法标准、产品标准和安全卫生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一般程序为: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修改报批、审批、发布和出版发行等。

4. 行业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

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当同一内容的国家标准公布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

5. 地方标准

一个国家的地方一级行政机构所组织制定的标准。对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又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6. 企业标准

(1) 以各企业没有发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產品或工程为对象,就其有关质量、规格和检验方法等所制定的标准。

(2) 在公司、工厂中,对材料、零件、产品以及组织、采购、检查、管理等工作所制定的标准。

企业标准通常分为三大类: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7. 强制性标准

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具有法律属性的法令、行政法规等强制手段加以实施的标准。强制性标准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全国必须统一的基础标准;

(2) 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产品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如:煤炭、原油、各种钢材等方面的标准;

(3) 通用的试验方法和检验方法标准,如:金属物理化学性能检验方法、国家有关的计量检定规程等;

(4) 有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的标准;

(5) 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

(6) 企业标准(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

准、工作标准等)。

强制性标准一经颁布,必须贯彻执行。否则,对造成恶劣后果和重大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要受到经济制裁或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8. 推荐性标准

又称自愿性标准或非强制性标准。是指生产、交换、使用等方面,通过经济手段或市场调节而自愿采用的一类标准。这类标准具有重要的引导和指导作用。任何单位有权决定是否采用,但当被法律或行政法规引用即按强制性标准加以推行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性,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9. 检测、试验方法标准

以产品性能与质量方面的检测、试验方法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其内容包括对检测或试验的原理、类别、抽样、取样、操作及精度要求等方面的统一规定;也包括对所用的仪器、设备、检测或试验的条件、方法、步骤、数据计算、结果分析、合格判定和重复检验规则等的统一规定。

检测、试验方法标准一般有两种形式,即专门的检测、试验方法标准和包含在产品标准中的检测、试验方法标准。

10. 方法标准

以试验、检查、分析、抽样、统计、计算、测定、作业等各种方法为对象制定的标准。如:试验方法、检修方法、分析方法、测定方法、抽样方法、设计规范、计算公式、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生产方法、操作方法及包装、运输方法等。

11. 产品标准

以产品结构、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等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它是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具有约束力的产品技术准则,是产品生产、质量检验、选购验收、使用维护和洽谈贸易、质量仲裁的技术依据。

产品标准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产品的范围;
- (2) 产品的品种、规格和结构形式;
- (3) 产品的主要性能 (如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电磁性能、使用特性、稳定性、质量等级等);
- (4) 产品的试验、检验方法和验收规则;
- (5) 产品的包装、储存和运输要求等。

产品标准按其适用范围, 分别由国家、主管部门和企业组织制定。

12. 基础标准

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进行普遍使用, 并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

基础标准按其性质和作用的不同, 可分为以下几类:

- (1) 概念和符号标准;
- (2) 精度和互换性标准;
- (3) 实现系列化和保证配套关系的标准;
- (4) 结构要素标准;
- (5) 产品质量保证和环境条件标准;
- (6) 安全、卫生、环境保护标准;
- (7) 管理标准;
- (8) 量和单位。

13. 安全标准

为保障人身 (动物、植物) 和保护设备的安全而制定的标准。安全标准有两种形式: 一种是专门的安全标准; 另一种是在产品标准或工艺标准中列出有关安全的要求和指标。从标准的内容讲, 安全标准包括劳动安全标准、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标准、电工安全标准及消费品安全标准等。安全标准一般是强制性的标准, 由政府通过法律或法令形式规定强制执行。在实行产品合格认证制度中, 还规定凡涉及人体和设备安全的产品, 如: 劳动保护和个人安全用品、锅炉和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等都必须进行安全检验, 只有获得“CCC”安全标志以后才能够出售。

14. 术语标准

以各种专用术语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术语标准中一般规定术语、定义 (或解释性说明) 和对应的外文名称。如: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 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GB/T 4122.1 - 4122.5《包装术语》、GB/T 3187《可靠性、维修性术语》等都是术语标准。

15. 管理标准

以管理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其目的是为合理组织、利用和发展生产力, 正确处理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中的相互关系及科学地行使计划、监督、指挥、调整和控制等行政和管理机构的职能。管理标准按其对象可分为技术管理标准、生产管理标准、质量管理标准、经济管理标准、行政管理标准、管理业务标准和工作标准等。

16. 服务标准

以某项服务工作要达到的要求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服务标准一般在交通运输、广播、邮电、银行、商业、旅游等领域中制定。

17. 规范

(1) 对设计、施工、制造、检验等技术事项所作的一系列统一规定。它是标准的一种形式。

(2) 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

(3) 一定的过程或过程的结果所遵守的规则。

(4) 在科学上通常所说的规范是指社会规范, 也就是调节整个社会、社会构成单位、社会集团或个别人活动的手段。在这个意义上说, 规范就是人们的活动、行为应遵守的规则。或者说, 规范是组织活动的手段、方法。例如: 有职业生产活动的规范 (医生、教师等人的活动应遵守的规则), 有在某一学科中组织科学研究应遵守的规范 (各种实验规则)。

18. 规则

人为制定或自然形成的一套准则。

19. 安全操作规程

为保证安全生产,对生产过程中的操作程序和方法所作的统一规定。它是操作者必须遵守的行动准则,是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也是追究违章事故的依据。

20. 安全技术规程

为了防止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伤亡事故,保障劳动者安全和减轻繁重体力劳动而规定的各种法律规范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一般情况下,安全技术规程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机器设备的安全装置;
- (2) 电气设备的安全装置;
- (3) 动力锅炉的安全装置;
- (4) 工作地点的安全措施;
- (5) 厂房建筑物和道路的安全措施等。

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规程只能对一些比较突出、比较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做出原则规定,各企业应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根据各个生产环节的特点,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保证安全生产。

21. 标志标准

以公共场所、交通路口以及产品包装上使用的特殊图形和符号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它具有简单、醒目和易识别等特点,比文字说明的效果好。

22. 符号、代号标准

以表示事物和概念的各种符号、代号为对象而制定的标准。这些符号或代号(如数学符号、电工代号等)具有准确、简明和不易混淆等特点。通常在交通运输及安全等方面广泛采用,也常常作为科学技术上的一种共同语言。

23. 代码标准

(1) 以表示事物和概念的数码组合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它是随着计算机应用与发展而提出来的。代码标准带来的优点是便于

计算机输入和输出,快速准确的贮存和处理各种信息,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2) 以文献著录项目采用的编码或编写形式为对象所制的标准。主要包括文献编辑、出版、目录、文摘著录及缩写等方面的标准。

24. 工程建设标准

以基本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和验收等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

25. 功能标准

对标准化对象的功能制定的标准。它是为有利于对事物的共同使用而对事物功能的统一描述和表达。所描述的功能参数有:化学性能,如:酸碱度;物理性能,如:粘度、比重、硬度等;电磁性能,如:电阻电感、导磁率等;感官指标,如:颜色、味道等;使用性能,如:仪器灵敏度、车载重量等。

26. 技术标准

以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的质量、规格及其检验方法等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是从从事生产、建设及商品流通的一种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技术标准分类方法很多,它通常采用下列几种:

(1) 按标准化对象特征和作用分类,有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标准等;

(2) 按标准化对象在生产流程中的作用分类,有产品标准、零部件标准、原材料及毛坯标准、工艺及工装标准、设备维修保养标准及检验标准等;

(3) 按标准的强制程度分类,有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4) 按标准在企业中适用的范围分类,有公司标准、工厂标准、科室或车间标准等。

27. 质量管理标准

以包括产品质量管理和工作质量管理在

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事项为对象而制定的标准。其内容主要包括：

- (1) 质量管理名词术语标准；
- (2) 质量保证体系标准；
- (3) 质量统计标准（包括抽样、检验）、质量估计和分析及质量控制图等；
- (4) 可靠性标准。

28.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特性应达到的要求。质量特性一般以定量表示，有些可以直接定量，如强度、硬度、化学成分等；有些难以直接定量，如舒适、灵敏、操作方便等，只能通过产品和零部件试验研究，确定若干技术参数，以间接定量反映产品质量特性。

产品质量标准是产品生产、检验和评定质量的技术依据。

29. 产品管理标准

以各种产品的管理事项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如产品分类、分级管理标准，产品开发程序管理规程，新产品试制管理规程，产品标准化管理规程，产品生产准备管理规程，产品过程管理规程，产品标准件、通用件、专用件管理办法，产品销售管理规程，产品财务管理办法等，都属于产品管理标准的范畴。

30. 工作质量标准

以工作的质量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技术要求；
- (2) 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 (3) 保证产品质量的辅助技术。

31. 工作标准

以工作条件、工具、设备、工作方法、管理方法、工作地点的安排、操作程序、材料、质量要求以及影响任务完成的类似因素等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

32. 工作程序标准

工作标准的一种类型。以生产和业务工作的先后顺序、内容和需要达到的要求为对

象所制定的标准。其目的是使各项工作条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以求得最佳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工作程序标准的内容，通常由下述3方面构成：

(1) 工作程序，指一项工作的过程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

(2) 作业内容，是将工作程序中各环节所要进行的工作内容按先后顺序做出科学的排列；

(3) 质量要求，指的是每个环节在完成作业时所要达到的具体指标。

在编制工作程序标准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
- (2) 阶段划分符合客观规律；
- (3) 每项程序作业内容规定得细致、齐全而不繁琐；
- (4) 指标要求先进合理、切实可行。

33. 管理基础标准

在一定范围内以从事管理活动的共性因素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如管理名词术语、编码、代号标准和计划、组织机构、人事、财务、会计、统计等方面的各种管理规定，以及定额、计量、信息等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管理标准等，都是管理基础标准。

34. 管理业务标准

以某一管理部门或管理环节（厂部、科室、车间、班组）在管理活动中重复出现的业务（如计划、供应、销售、财务等）内容、职责范围、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必须达到的工作质量以及考核、奖惩办法等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这类标准是从整个企业管理系统的要求出发，以达到全系统效果最佳为目标，以业务部门、业务环节或管理子系统为单位制定的。

35. 设备管理标准

以设备的选择、评价、使用、维修和更新等管理事项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主